

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
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

名家评
会

传习录

(明)王阳明/著

东方治/整理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
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

名家评

传习录

(明)王阳明/著

东方治/整理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家会评传习录 / (明) 王阳明著 ; 东方治整理 . — 北京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150-1670-2

I . ① 名… II . ① 王… ② 东… III . ① 心学—中国—明代 ② 《传习录》—研究 IV . ① B24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3222 号

书 名 名家会评传习录

作 者 (明) 王阳明

整 理 东方治

责任编辑 王 娜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887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久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5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1670-2

定 价 46.00 元

前言

《传习录》是明代大儒王阳明的代表作和中国哲学的经典作品，是王阳明对弟子讲学、与他人论道的专著，由他的弟子辑录成书。可以说，《传习录》之于王阳明，犹如《论语》之于孔子。五百年来，阳明学展播全国、流布海外，启迪、影响和成就无数仁人志士，《传习录》一书居功至伟。直至今日，《传习录》仍然是有志之士修心炼胆、立身治事的最佳指导，在儒家文化圈乃至世界范围内，有着崇高的地位。我们编纂《名家会评传习录》，就是希望能够传播阳明学之精华，为读者理解、修习《传习录》，提供一个更为宽广的门径。

王阳明（1472年10月31日—1529年1月9日），名守仁，字伯安，谥号文成，绍兴府余姚县（今浙江省余姚市）人，明代哲学家、教育家、政治家、军事家。青年时期，他曾筑室会稽山阳明洞修学，自号“阳明子”，遂以“阳明”之号行天下，世称“阳明先生”。据《王文成公年谱》记载，阳明的远祖，是晋代的光禄大夫王览，本是琅琊人；到王览曾孙、书圣王羲之这一代，始徙居山阴（今浙江绍兴）。阳明的高祖、曾祖和祖父，都是民间学者，有著作行世，但既不参加科举，也拒绝朝廷的征召。至阳明的父亲王华（1446—1522）一代，始遵母命参加科举，高中成化十七年（1481）状元。王华历仕成化、弘治、正德三朝，官至南京吏部尚书。

阳明幼年聪慧，又成长在这样一个书香世家，接受了良好的教育。他十一岁时，随祖父进京，路过金山寺时，与祖父的朋友临席赋诗，语惊四座；同年在京读书，便立志“学圣贤”；十五岁时，出游边防重镇

居庸关，慨然有经略四方之志，又上书朝廷，请纓靖难，被父亲制止；十七岁时，赴江西娶亲，婚礼当晚偶入铁柱宫，与道士谈养生法甚欢，竟至通宵达旦；十八岁时，携妻回京，途经广信（今江西上饶）时，拜访大儒娄谅（1422—1491），娄谅告诉他“圣人必可学而至”，遂遍罗搜求，广读经史。

当时，宋儒朱熹的学术，是明朝的官方学术。读书人从开蒙到科举，一概以朱子学为宗。阳明二十一岁中举后，在京师随侍父亲，遂按朱子“格物”之说，在父亲的官署中“格朱子”。他坚持七天，累出病来，仍不得其理，因而对朱子的学说产生了怀疑，乃改习辞章之学。此后的十余年中，阳明一方面参加科举考试，并于二十八岁那年中进士，步入仕途；同时又留心军事习兵法，钻研道家学说习养生与导引之术，研读佛经习禅定等等。阳明的挚友、另一位心学大师湛若水在《阳明先生墓志铭》中总结说，青年时期的王阳明“初溺于任侠之习，再溺于骑射之习，三溺于辞章之习，四溺于神仙之习，五溺于佛氏之习。正德丙寅（1506年——编者注）始归正于圣贤之学”。可见，阳明早年追求圣贤境界，气度何等恢弘！视野何等开阔！就在这一年，阳明与湛若水订交，在京师开门讲学，共同提倡“圣学”。

然而，阳明的仕途并不顺利。正德元年（1506），当他的讲学事业刚刚起步的时候，阳明因上疏为几位被迫害的御史辩护，开罪了当权的宦官刘瑾，被廷杖四十，贬谪到贵州龙场驿任驿丞。龙场驿处于万山环抱之中，是一个荒凉偏僻、荆棘丛生、人迹罕至的地方，阳明自己曾说：“某之居此，盖瘴疠蛊毒之与处，魑魅魍魉之与游，日有三死焉。”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阳明已经超脱了生死，乃筑石墩自誓：“吾惟俟命而已。”他静坐思考人生的真谛，思考“圣人处此，更有何道？”一日中夜，忽然“大悟格物致知之旨，寤寐中若有人语之者，不觉呼跃，从者皆惊。始知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这就是中国哲学史上著名的“龙场悟道”，时为正德三年（1508），阳明三十七岁。这是阳明长期艰苦求道的结果，也是他的一个新的精神世界的开始。龙场悟

道后，阳明将自己的体悟证之于儒家的五经，发现无不吻合。于是，他全凭记忆，写成《五经臆说》，证明己之所悟，契合于圣人之教。翌年，他在龙场创办龙冈书院，教化当地青年和土著，随即又应贵州提学副使席书之请，主讲贵阳文明书院，传授“知行合一”之说。

正德五年（1510），阳明在杨一清等朝臣的力保下，离开偏远的贵州，起复为江西庐陵县令。不久，刘瑾伏诛，压在阳明头上的一块巨石除去，阳明的仕途略显顺遂。此后，他曾调任多个职位，无不是一面做官，一面讲学。他将学术与事功合为一体，如在任所创“十家牌法”、改税法、移风易俗；兴学校、办书院、教化民众。这时，追随他求道问学的学子越来越多，阳明在政务之余，随时讲解圣学之道，一时声名大振。正德十一年（1516），在兵部尚书王琼的荐举下，阳明奉命巡抚南（安）、赣（州）、汀（州）、漳（州），主要任务是平定当地匪患。这是阳明人生中的一大转折，开启了他的军事生涯。当时的南赣山区，地瘠民贫，强悍之民啸聚山林、扰攘地方已数十年之久。朝廷屡次征讨，收效甚微。阳明的前任，竟因匪患托病辞职。阳明上任后，以招抚为主、用兵为辅，短短七个月，即彻底平定匪患，“自是境内大定”“远近惊为神”（《明史·王守仁传》）。阳明在匪患最严重的地方，奏设和平县，设立学校、择贤治理，此后百余年，匪患再未出现。

正德十四年（1519），阳明奉命处理福建军官叛乱事件，途经丰城时，听说宁王朱宸濠发动叛乱。阳明主动调兵平叛，“凡三十五日而贼平”，生擒朱宸濠，用兵之神速，古今罕见。然而，阳明的大功遭到皇帝和权臣的猜忌，有人诬陷阳明与宁王勾结。在极度艰难的处境之中，阳明因其学养，应对得当，危机才有缓解，阳明因此大功被封为新建伯爵位。事后，他竟悟得“致良知”之教，“益信‘良知’真足以忘患难，出生死”（《年谱·正德十六年》）。嘉靖元年（1522），阳明父亲王华去世，阳明依例回乡守制，开始了向往已久的讲学生活。据阳明弟子钱德洪记述，“四方来游者日进”，“先生每临讲座，前后左右环坐而听者，常不下数百人，送往迎来，月无虚日”。阳明阐发“致良知”之教，在师生问学思想激

荡之中，其学术渐臻化境。他的弟子曾言“先生之学日进，感召之机，神变无方”。

嘉靖六年（1527），朝廷因广西的思恩、田州土著卢苏、王受反，总督姚镔不能定，召阳明前往平叛。阳明无奈，只得带病出征。临行前，与门人钱德洪、王汝中论道于天泉桥，将自己学术的宗旨概括为“四句教”，这就是中国哲学史上的“天泉证道”。阳明在广西，不足一年，通过军事威慑与良知感召，前后五个月而乱平。阳明上奏要求班师，因病势加剧，未等上谕到即启程。在归途中，一路皆有门人弟子往迎随侍，无奈天不假年，行至江西南安青龙铺，不幸病逝。临终前，门人周积泣问先生有何遗言，阳明告之“此心光明，亦复何求”八字。

纵观阳明一生，其追求圣贤之道的人格境界和身体力行的赫赫事功，恰如其分地诠释了儒家“内圣外王”的理想，更是他“知行合一”与“致良知”之学的完美例证。阳明一生饱经患难，然追求圣学之道未尝有断，他曾言：“某于‘良知’之说，从百死千难中得来，实千古圣圣相传一点一滴骨血也。”阳明去世时，因权臣构陷，他的荣封被剥夺，他的学术被斥为“异学”遭禁。然而天理昭昭，嘉靖皇帝死后，隆庆帝为阳明平反，恢复荣封；万历帝下诏，令阳明从祀孔庙，成为明代从祀的四人之一。隆庆六年，谢廷杰巡抚浙江，请阳明弟子钱德洪等主持刻印《王文成公全集》，凡三十八卷。这是王阳明著作第一次结为全集，也是历代阳明著作的母本。《传习录》三卷，即是隆庆本《王文成公全集》的前三卷，代表了阳明学说的精华。本书所用底本，即是这个版本。

《传习录》堪称王门“圣经”，它涵盖了阳明的基本思想，在中国哲学史上具有崇高的地位。《传习录》的名字，典出《论语·学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朱熹注释曰：“‘传’谓受之于师，‘习’谓熟之于己。”阳明认为，“习”亦可训为“觉”。

《传习录》从首次刊刻到最终成书，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今本《传习录》三卷，正好代表了《传习录》刊刻的三个时期。正德十三年

(1518)八月，门人薛侃首次刊刻《传习录》于虔州（今江西赣州），这是首次使用“传习录”这个书名，其内容主要是今本《传习录》上卷的内容。嘉靖三年（1524）十月，门人南大吉以薛侃刻印的《传习录》为上册，另补入阳明“论学书”九篇作为下册，刊刻于越（今浙江绍兴）。嘉靖三十五年（1556），钱德洪又收集一些同门的笔记，编成下卷，并把南大吉刊刻的改为问答形式，三卷合在一起，在湖北黄梅一并刊刻。隆庆六年，谢廷杰刊刻《王文成公全集》时，又请钱德洪在下卷中附录上《朱子晚年定论》。至此，今本《传习录》才通行于世。

《传习录》是儒家人生哲学的巅峰之作，为宋明时期日益僵化的儒学，注入了独立思考和个性解放的元素，对后世产生了诸多的积极影响，并且早在明末就远播海外，在日本、朝鲜等国有着重要的影响。历来学习阳明学者，无不从《传习录》入手。如梁启超说“读此（指《传习录》——编者注）可知王学梗概”，陈筑山说“忙中修养者，由此入手，必能却有所获”，钱穆则把《传习录》列为七部“中国人所人人必读的书”之一。

评点名著，是中国特色的一种著作体例，有着悠久的历史，至明清时期而大盛。明代袁无涯有言，名家评点名著，可以“于一部之旨趣，一回之警策，一字一句之精神”，无不拈出，起到“通作者之意，览读者之心”的作用。明代黄汝亨也说：“书之有注，犹食物之有本草；其有评，犹廷尉之覆驳、老吏之狱究；其为批点，犹画家之点眼、堪舆家之点穴，皆的有所据。”明代的出版，已经重视把原著和一些名家的评点汇集一处，称为“会评”、“汇评”或“评林”。这种会评的名著，评点者或指出一段的精华，或加入自己的理解，或与原作者“论辩”，种种形式，不一而足。对读者来说，这样的方式更容易理解原作者的精髓，开拓阅读的视野，取得事半功倍的阅读效果。因此，我们采取了这样的形式，广搜博采名人名家对《传习录》的评点，编纂出这部《名家会评传习录》。

本书所辑录的评语，包括了十余位中外名家，包括明代的冯柯、刘宗周、施邦曜，清代的孙奇逢、黄宗羲、陶澍、霍，民国时期的孙锵、梁启超、许舜屏等人。他们或为学派宗师，或为饱学先生。虽有个别与阳

明学不合之处，但都限于学术探讨，可以互为参照；大多数则为对阳明学造诣深厚之人，其中如刘宗周、施邦曜等，更是对阳明学身体力行，学术功业足为后人景仰。另外，自明末以来，阳明学传入并兴盛于日本，形成了日本幕府时期与朱子学、古学并立的阳明学派，产生了一大批学有专长的阳明学者。因此，本书还辑录了日本的阳明学者三轮执斋、佐藤一斋和东正纯等人对《传习录》的评语，以期读者一览域外阳明学之风采。

《传习录》一书，多为师生问答，语近平易浅白，今天的读者阅读起来难度不大；而其评语更是钩玄提要，与原著一起相得益彰。故本书未做白话翻译，仅就书中涉及古籍引文及人物之处，做出注释，以裨读者阅读。至若孔孟、程朱等国人的耳熟能详之人，注释亦可免去，以节约篇幅及读者时间。本书是民国初年孙锵先生策划出版《传习录集评》之后的第一次以“会评本”形式出版《传习录》，而所收评语，远多于《传习录集评》，并加入了《传习录集评》中所不曾有的日本阳明学学者的评语。

在编纂本书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中外阳明学者的成果，在此一并谨致谢意。惟其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尚请读者、方家批评指正。

旧序

门人有私录阳明先生之言者。先生闻之，谓之曰：“圣贤教人，如医用药，皆因病立方，酌其虚实、温凉、阴阳、内外，而时时加减之，要在去病，初无定说。若拘执一方，鲜不杀人矣。今某与诸君不过各就偏蔽，箴切砥砺，但能改化，即吾言已为赘疣；若遂守为成训，他日误己误人，某之罪过，可复追赎乎？”

爱^①既备录先生之教，同门之友有以是相规者。爱因谓之曰：“如子之言，即又拘执一方，复失先生之意矣。孔子谓子贡尝曰‘予欲无言’^②，他日则曰‘吾与回言终日’^③，又何言之不一邪？盖子贡专求圣人于言语之间，故孔子以‘无言’警之，使之实体诸心，以求自得；颜子于孔子之言，默识心通无不在己，故与之‘言终日’，若决江河而之海也。故孔子于子贡之‘无言’不为少，于颜子之‘终日言’不为多，各当其可而已。今备录先生之语，固非先生之所欲，使吾侪常在先生之门，亦何事于此？惟或有时而去侧，同门之友又皆离群索居。当是之时，仪刑既远而规切无闻，如爱之驽劣，非得先生之言，时时对越警发之，其不摧堕靡废者几希矣。吾侪于先生之言，苟徒入耳出口，不体诸身，则爱之录此，实先生之罪人矣；使能得之言意之表，而诚诸践履之实，则斯录也，固先生‘终日言之’之心也，可少乎哉？”

录成，因复识此于首篇，以告同志。

门人徐爱序。

【注释】

① 爱：徐爱（1487—1518），字曰仁，号横山，浙江余姚人（今属慈溪市），王阳明最早的入室弟子，曾任祁州知州、南京兵部员外郎、南京工部郎中等，王阳明称他为“吾之颜渊”，年31岁而逝。

② 见《论语·阳货》：子曰：“予欲无言。”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③ 见《论语·阳货》：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



前 言 001

旧 序 001

卷上

001

徐爱录 003

徐爱跋 023

陆澄录 024

薛侃录 072

卷中

105

钱德洪序 106

答顾东桥书 107

启问道通书 132

答陆原静书 140

又 143

钱德洪跋 158

001

目
录

答欧阳崇一	158
答罗整庵少宰书	165
答聂文蔚	172
答聂文蔚二	179
训蒙大意示教读刘伯颂等	187
教约	188

卷下

191

陈九川录	192
黄直录	206
黄修易录	215
黄省曾录	221
钱德洪录	227
钱德洪序	261
黄以方录	262
钱德洪跋	278

附录

281

朱子晚年定论	282
--------	-----



卷上

先生于《大学》格物诸说，悉以旧本^①为正，盖先儒所谓“误本”^②者也。爱始闻而骇，既而疑，已而殚精竭思，参互错综，以质于先生，然后知先生之说若水之寒，若火之热，断断乎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者也。先生明睿天授，然和乐坦易，不事边幅。人见其少时豪迈不羁，又尝泛滥于词章，出入二氏^③之学。骤闻是说，皆目以为立异好奇，漫不省究。不知先生居夷三载，处困养静，精一之功，固已超入圣域，粹然大中至正之归矣。爱朝夕炙门下，但见先生之道，即之若易，而仰之愈高；见之若粗，而探之愈精；就之若近，而造之愈益无穷。十余年来，竟未能窥其藩篱。世之君子，或与先生仅交一面，或犹未闻其警欬^④，或先怀忽易愤激之心，而遽欲于立谈之间，传闻之说，臆断悬度，如之何其可得也？从游之士，闻先生之教，往往得一而遗二，见其牝牡骊黄而弃其所谓千里者。故爱备录平日之所闻，私以示夫同志，相与考而正之，庶无负先生之教云。

门人徐爱书

【注释】

① 旧本：指《礼记》第四十二篇中的《大学》，汉代郑玄注，唐代孔颖达疏。明代通行本《大学》是宋儒程颢、程颐和朱熹改定的。

② “误本”：旧本《大学》“在亲民”句，程颐认为：“‘亲’，当作‘新’”，朱熹从之。阳明反对此说，认为：“《大学》古本乃孔门相传旧本耳。朱子疑其有所脱误而改正补辑之。在某，则谓其本无脱误，悉从其旧而已矣。”（参见第一条、第一七三条）

③ 二氏：指佛家和道家（即后文所言“仙家”）。

④ 警欬：原意为咳嗽声，引申为谈笑。

【评语】

施邦曜评：动心忍性以入道，千古圣贤皆然。

徐爱录

一

爱问：“‘在亲民’，朱子谓当作‘新民’，后章‘作新民’之文似亦有据。先生以为宜从旧本‘作亲民’，亦有所据否？”

先生曰：“‘作新民’之‘新’，是自新之民，与‘在新民’之‘新’不同。此岂足为据？‘作’字却与‘亲’字相对。然非‘亲’字义。下面‘治国平天下’处，皆于‘新’字无发明。如云‘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如保赤子’、‘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①之类，皆是‘亲’字意。‘亲民’，犹孟子‘亲亲仁民’^②之谓。‘亲之，’即仁之也。百姓不亲，舜使契为司徒，敬敷五教^③，所以亲之也。《尧典》‘克明峻德’，便是‘明明德’。‘以亲九族’至‘平章、协和’，便是‘亲民’^④，便是‘明明德于天下’。又如孔子言‘修己以安百姓’^⑤，‘修己’便是‘明明德’，‘安百姓’便是‘亲民’。说‘亲民’便是兼教养意。说‘新民’便觉偏了。”

【注释】

① “君子”句、“如保赤子”句、“民之”句：均见《大学》。

② 亲亲仁民：见《孟子·尽心上》：“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

③ “敬敷五教”句：见《尚书·舜典》：“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

④ “克明峻德”句：见《尚书·尧典》：“克明峻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明于变时雍。”

⑤ “修己”句：见《论语·宪问》：“（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

【评语】

施邦曜评：自知讲解，即服膺朱子“新民”之训，为再无二义。今领先生之说，觉万物一体之意，更脉然有动。

施邦曜评：明伦之教，不能行于平成播种之先，养民正是圣人裁成辅相之道。当先下手处，莫看得粗浅了。

许舜屏评：朱子以“亲民”为“新民”，不免近于武断，先生正其误，可谓独具只眼。其历举下文各语以为引证，尤为铁板注脚。

二

爱问：“‘知止而后有定’^①，朱子以为‘事事物物皆有定理’^②，似与先生之说相戾。”

先生曰：“于事事物物上求至善，却是义外也。至善是心之本体。只是‘明明德’到至精至一处便是。然亦未尝离却事物。本注所谓‘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③者，得之。”

【注释】

① “知止”句：见《大学》。

② “事事”句：见朱熹《大学或问》：“能知所止，则方寸之间，事事物物皆有定理。”

③ “尽夫”句：见朱熹《大学章句》。

【评语】

冯柯评：王氏曰“事事物物之理”皆统于心，以吾心求事物之理，使事物之理皆明于吾心，安得为义外？此辨不惟中阳明病根，且中陆子病根。公是公非，晓然具见。

刘宗周评：“天理人欲”四字，是朱、王印合处，奚必晚年定论？

孙奇逢评：不专在事物上，却亦不离却事物，便活。

施邦曜评：尧舜以精一相授受，若无光格诞敷之化，尧舜只成一个佛祖道师，何以能开千圣道统之传？盖人心止此一个善，原是合天地鬼神，先圣后圣以为体的。稍有间杂，本体便亏。故学问到精而一，万事毕矣，夫子之所谓“一贯”即此。

许舜屏评：后人谓先生专尚陆学，而与朱子互相抵触。其实先生于朱子之说，亦何尝尽以为非？如此段谓“本注”云云，亦以朱注为然，何尝一概抹煞？